《杭州市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落实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杭州市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以下简称《若干举措》），持续转化杭州平台经济先发优势，大力支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治理创新，激发平台经济赋能效应，推动产业升级，共提出了14条举措。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多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发挥其带动就业创业、拓展消费市场、创新生产模式等作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在促进创新、增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扩大需求提供新空间，为创新发展提供新引擎，为就业创业提供新渠道，为公共服务提供新支撑，在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

今年是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关键之年。省政府出台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召开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系统部署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建设工作，明确要

求持续擦亮平台经济“金名片”，牢牢聚焦“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任务”，进一步培育发展小店经济、保护新就业群体权益、持续扩大放心消费建设，提振消费，促进缩小“三大差距”。

杭州市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将平台经济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通过强化创新引领、培育新动能、优化监管治理，持续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发展活力、完善产业生态，为全市经济稳进提质提供了有力支撑。

当前，一方面人工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技术给平台经济迭代升级提供了诸多新机遇；另一方面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平台经济持续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同时我市保持平台经济整体优势面临国内外竞争压力，产业规范发展水平也待持续提升。需要大力支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治理创新，不断扩展平台经济发展新赛道、新空间，发挥我市平台经济服务和治理创新引领作用，助力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

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浙江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平台经济扩内需促消费若干举措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聚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三、《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提出14方面支持举措，包括支持梯队培育做大做强、支持模式创新拓展赛道、激发“平台+AI”双向驱动、发挥科技攻坚主力作用、深化“平台+产业”双向赋能、实施平台经济出海计划、实施平台帮小企计划、加强政企数据和信用共享、实施平台人才激励计划、实施平台融资激励计划、做强特色平台产业集群、加强企业合规治理创新、加强消费环境治理创新、加强新业态劳动者保障创新等。

四、制定过程

2025年7月27日，形成《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面向各相关市级部门征求第一轮意见，期间，共收到意见建议17条，其中采纳13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3条，部分采纳和未予采纳的，均已协商说明达成一致。